

债券代码：143606

债券简称：18 鹏博债

**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**  
**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原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- 调整后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
- 本次债券付息日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- 本次债权登记日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、“18 鹏博债”），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息并摘牌。

公司已与“18 鹏博债”持有人达成一致的本金兑付方案，债券持有人均签署展期协议同意对其持有的“18 鹏博债”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，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。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，将以持有人持有的“18 鹏博债”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，按 8.00%/年的利率计算，计息规则不变。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同时，公司根据与各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展期协议约定，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部分持有人进行年度利息兑付，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付清。

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

1、债券名称: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: 18 鹏博债

3、债券代码: 143606

4、发行人: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5、发行总额: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。

6、债券期限: 根据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》, “18 鹏博债” 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。

7、票面利率: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.00% (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, 不计复利)。

8、本次付息计息期限: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方案

根据公司与“18 鹏博债”持有人达成一致的本金兑付方案, 本次兑付兑息安排如下:

1、原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: 2024 年 4 月 25 日

2、调整后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: 2024 年 10 月 25 日

3、本次利息兑付日: 2024 年 4 月 25 日

4、本次债权登记日: 2024 年 4 月 24 日

5、本次兑付利息金额: 根据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展期协议约定, 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线下兑付利息 14,248,880.00 元。本次付息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,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(计息年利率) 为 8.00%, 每张“18 鹏博债” (面值 100.00 元) 派发利息为 8.00 元 (含税)。

6、票面利率: 本次兑付兑息后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期间,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 8.00%/年不变 (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, 不计复利)。

7、本次付息付款方式: 公司自行线下付息。

## 三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(一) 发行人: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杨学平



联系人：吴文涛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

联系电话：010-52206866

（二）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

联系人：丁锦印、陈冬菊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-19 层

联系电话：0755-23934048

特此公告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 4 月 25 日

